

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 关于尽快改造中小学危房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川府发〔1985〕62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《关于尽快改造中小学危房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研究执行。

关于尽快改造中小学危房的报告

两年多来，经过各地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后，目前我省中、小学校舍危房已下降到百分之九点二。但全省学校危房面积仍有四百六十一万多平方米，还有半数县危房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。

最近会东县堵格乡一所村小，又发生一起校舍倒塌砸死、砸伤学生三十多人的严重事故，这起血的惨痛教训说明，消除危房仍是当前改善办学条件的一个刻不容缓的主要方面。对此，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尽快改造中小学危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列入议事日程。分管的负责同志亲自领导，组织教育、计划、城市建设、物资等有关部门参加，明确分工、协同配合，认真抓好学校危房的鉴定、改造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。现有危房必须在明年底以前基本改造完毕。危房未改造完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安排建新房。为抓好这项工作，县与县、地区与地区之间，要组织交叉检查、评比，相互促进。

二、在雨季到来之前，各地要组织有关方面人员（包括技术人员）参加的检查组，对中、小学校舍进行一次普遍检查。检查房屋要逐幢进行。对那些没有经过设计部门设计、未按施工规范施工的新建房屋，尽管建成使用时间不久，检查时也不能疏忽放过。检查出的危房，应建立专门的危房档案。各地应根据危房的危险程度，结合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在近期内分别制定分期分批的危房改造实施计划。今后，每年三、四月份，都要进行一次校舍安全普查，及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。

三、经过技术鉴定，认定属于确有倒塌危险的房屋，应坚决封闭停用；有严重隐患的，要加固后再使用。未经加固迳行使用的，发生问题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因封闭停用房屋影

响学生无教室上课的，可采取合班并级或租借民房等临时措施解决。对这些学校的房屋修建，要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学校要建立安全责任制，指定人员负责，随时对建筑物进行安全观察，一旦发现问题，要及时发出警告，采取措施，保证师生安全。凡能忠于职守，避免事故损失的，由县给予奖励；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的，要给予处分。

五、今后，为了保证学校房屋建筑质量，无论用何种渠道资金改建或新建校舍，无论是否纳入基本建设计划规模，均应按基建程序办事。要有学校总体规划图，设计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，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房屋竣工后要由县统一验收。凡不按基建程序办事，无科学、技术依据进行建筑的，必须坚决予以制止。已经动工或即将动工的工程，建筑结构施工图未经县审查的，必须补审，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度。

六、各地应继续贯彻省府川府发〔1983〕206号、207号和川办发〔1984〕58号文件精神，大力开展集资办学工作。各地所筹集资金，应首先用于危房的维修和改建。农税附加、城市维护费（包括工商税附加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）以及地方机动财力应划拨给普教的经费，一定要按中央和省规定的比例给足，这些资金应主要用于危房的修缮补助。学校勤工俭学收益中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部分，在危房问题未解决前，要先解决危房问题。国家预算内的普教基本建设投资，近一、二年内，至少应保证百分之四十左右的投资用于中、小学危房改造。集资和国家补助的中、小学危房修建经费，各地要妥为安排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七、改造危房情况，由各地教育部门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一次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教育厅

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